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755號

債　權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明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

二、經查，債權人持本院民國99年11月18日雲院恭99司執戊字第782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陳明晉強制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以雲院仕115司執申字5755號執行命令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系爭執行名義係受讓自原債權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文件，該命令並於115年3月19日送達。又經本院於115年4月2日以雲院仕115司執申字第5755號執行命令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前開債權讓與證明文件，該命令於115年4月9日送達，惟債權人逾期未補正前開債權讓與證明文件，此有其本院送達證書、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故綜上所述，應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